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伟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9,268,478.89	793,798,472.29	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92,262.17	70,762,228.93	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51,869.63	72,887,848.26	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54,027.13	-62,881,642.93	4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28%	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11,265,493.84	5,976,248,469.69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89,397,093.28	3,107,796,094.13	44.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88,49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93,02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8,302.22	
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07,521.11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94.00	
减:所得税费用	-2,103,103.2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07,951.87	
合计	22,088,797.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56,287	3.52%	0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01,474	2.82%	0	质押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	2.35%	0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1,266	2.27%	0	质押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03%	0	质押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96%	0	质押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89%	0	质押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81%	0	质押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74%	0	质押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000,000	1.67%	0	质押	0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22,000,000	1.60%	0	质押	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53%	0	质押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6%	0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39%	0	质押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32%	0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25%	0	质押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18%	0	质押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1%	0	质押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4%	0	质押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56,287	3.52%	0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01,474	2.82%	0	质押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	2.35%	0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1,266	2.27%	0	质押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03%	0	质押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96%	0	质押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89%	0	质押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81%	0	质押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74%	0	质押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000,000	1.67%	0	质押	0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22,000,000	1.60%	0	质押	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53%	0	质押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6%	0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39%	0	质押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32%	0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25%	0	质押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18%	0	质押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1%	0	质押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4%	0	质押	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亿元，同比增长5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增长13.05%。
营业收入增幅较高，主要原因：一、同期受疫情影响，营收基数较低；二、商用车及非道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路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乘用车业务同比增幅较大，其中新能源业务增长幅度尤其明显，随着前期新获订单不断进入量产周期，公司预期乘用车业务(含新能源业务)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不及营收增幅，主要原因：一、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二、公司第二次客户订单计划费用摊销影响；三、海外市场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疫情影响，为保证国际二次客户订单的准时交付，产品运输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控费降本，通过实施一人一项、一部一课题等措施，以内部管理改善消化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订单获取成果丰硕，主要项目有新能源热泵空调项目、新能源热管理集成模块项目、商用车冷却模块项目等。根据客户需求与预测，上述项目达产后为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近14.5亿元，为实现2023年中期目标继续夯实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影响因素分析
1.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期初增加73.30%，主要系本期购入土地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存非流动资产占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发行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手续完成所致；
3.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6.84%，主要系新产品、新项目批产销量增加以及国家排放标准升级，主机厂装机量增加所致；
4.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62.93%，主要系收入增加以及为保证国际重要客户准时交付，产品运输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9.87%，主要系供货量增加，仓储及三包损失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7.07%，主要系本期新品研发费，以及实施员工持股员工薪酬增加、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7.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00.65%，主要系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增加，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8.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3.97%，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0.25%，主要系上期出售圣达生物股份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01.58%，主要系上期出售圣达生物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210.52%，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未达账期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6.68%，主要系上期个别客户收款周期延长，以及2019年度付款方式由应收账款背书更改为自行开立票据到期，票据到期解付致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3.00%，主要系本期资金收支均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3.92%，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2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持有市值	期末持有市值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00001	平安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2	万科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3	招商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4	浦发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5	民生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6	中信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7	工商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8	建设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09	农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000010	中国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2%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同意公司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国际本地化生产能力，快速满足国际重要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202室36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小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元(含税)后，于2017年6月1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07,840,322.77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21063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及2021年1-3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008.30万元。2021年1-3月项目总计投入3,896.53万元，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理财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调研的主要内容及调研主要内容披露情况
2021年03月03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招商局	招商局	招商局主要关注公司2021年1-3月经营业绩、订单情况、产能情况、产品结构、研发投入、供应链管理、海外业务、人才储备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国际本地化生产能力，快速满足国际重要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202室36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小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国际本地化生产能力，快速满足国际重要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向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202室36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小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77,086	3.52%	0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75%	0	质押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25%	0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	0	质押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75%	0	质押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	0	质押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	0	质押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0	质押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75%	0	质押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0.50%	0	质押	0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0	质押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鑫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0,177,086	0	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0,177,086	0	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0,177,086	0	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0,177,086	0	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0,177,086	0	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40,177,086	0	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